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理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存義

訴訟代理人 連建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1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黃紹齊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合利鋼管有限公司劉明豐	彰化商業銀行安南分行	理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2月31日	181,790元	QN0000000